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779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
即反訴原告 無限夢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凱玲

被 上 訴 人
即 原 告
即反訴被告 蔡南筠
訴訟代理人 徐則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經紀關係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6月24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,207元；反訴部分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3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4,900元。從而，本件上訴人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共計8萬6,107元（計算式：3萬1,207元+5萬4,900元=8萬6,107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書記官 李昱萱